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2042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訴訟代理人　鍾宛嫣
被　　告　一志電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賴旺得（原名賴育均、賴彥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第二項中關於「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由被告連帶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18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